

南京医药常年民商事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选聘公告

为加强上市公司法律服务及管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选聘一家律师事务所提供的常年民商事法律顾问服务，请收到本文件的单位认真研究，积极参与本次评选工作。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目的：

南京医药原有常年民商事法律顾问服务机构的合同已到期，现需重新选聘一家律师事务所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两家分公司（镇江分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提供服务。

镇江分公司及连云港分公司 2023 年末的营收额分别为 2.88 亿元、0.82 亿元；2024 年 6 月末的营收额分别为 1.77 亿元、0.51 亿元。

2、服务周期：

两年。中选后签订一年期合同，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可续签一年。

3、开展方式：公开发布的中介机构选聘。

4、服务内容：

(1) 为南京医药的日常经营管理提供法律咨询及审核意见（包括经济行为、管理行为、合同、制度等），为公司“三重一大”事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决策提供全程法律咨询以及法律风险评估；为南京医药下属两家分公司（镇江分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提供法律咨询及审核意见（包括经济行为、管理行为、合同、制度等）；

(2) 参与南京医药重大决策的研究论证和重要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

(3) 参与南京医药（含下属企业）重大涉诉案件（民事案件、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及公司涉及相关争议的研究讨论，与此相关的咨询及论证等前期服务；

(4) 受南京医药委托，参加重大项目的谈判、合同和协议的签订及审查等工作，与此相关的咨询及论证等前期服务；

(5) 结合南京医药合规管理及相关服务需求，提供合规管理指导及相应培训（1年至少 2 次）；

(6) 办理南京医药交办或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参与资格要求

1、律师事务所要求

(1) 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在南京市，成立时间 5 年以上（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30 人以上（提供司法部门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人员信息公开平台公示的证明）；

(3) 律师事务所自 2021 年至今无不良执业记录且律师事务所及主要合伙人无行政处罚记录，律师事务所与南京医药不存在利冲（参评单位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顾问律师要求

(1) 顾问律师团队成员人数不低于 5 人（含服务于南京医药的镇江分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其中团队负责人需 10 年以上执业经历（提供执业证书），其他团队成员执业经历不低于 3 年（提供执业证书）；

(2) 顾问律师团队的负责人近三年又一期内（2021 年 1 月-2024 年 8 月）担任过南京市属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协议及其他相应材料）。

以上要求，如未能提供对应资料，则不能入围本次选聘。

三、参评文件报价要求

1、参评报价应是本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参评报价需分开报价，最高限价合计¥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其中，南京医药常法服务最高限价¥100000 元（大写：拾万元整）、2 家分公司常法服务最高限价各¥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前述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无效。

备注：

上述服务费收费中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人工费、办公费、交通费、印刷费、咨询费、税收等一切费用。

四、评选方式

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审的方式，由南京医药组织相关人员成立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依据参评方提供的参评文件等材料客观评价，选出得分最高的参评人作为第一中选候选合作单位，评审结束后推荐的中选单位候选人经公司审批同意后，正式成为本项目中选单位。若中选单位存在违反《参评报价函》的行为或以任何

理由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协议，则我司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五、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服务价格 (20分)	基准价：有效参评报价的平均值。 具体打分：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基准价1%扣0.3分，低于1%扣0.2分， 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	20
2	服务业绩 (4分)	参评单位提供近三年又一期内（2021年1月-2024年8月）顾问律师团队的负责人担任过南京市属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协议及其他相应材料）的业绩，每有一份业绩得2分，本项满分4分。 注：本项业绩与资格条件业绩不兼得。	4
3	增值服务 (6分)	根据参评单位填写的实质性增值服务承诺表，每有一项经评委认可的实质性增值服务承诺得2分，最多得6分。	6
2	负责人及团队其他成员要求 (30分)	各参评单位须提供本次申报的负责人及团队其他成员情况并进行现场述标，且须接受评委的提问质询。评委根据参评单位所提供的负责人及团队其他成员情况及述标质量进行评审打分。 评审要点： 1. 评委横向比较各参评单位负责人及团队其他成员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获奖荣誉等综合能力，在3-10分之间进行评审打分； 2. 评委横向比较各参评单位负责人及团队其他成员的参与重大、疑难法律工作实绩，在3-10分之间进行评审打分； 3. 评委横向比较各参评单位负责人及团队其他成员的近三年工作实绩，包括企业合规管理、风险管理、诉讼案例及其它法律服务等，在3-10分之间进行评审打分。 (对以上要求，必须提供负责人及团队其他成员本人的工作实绩材料。材料提供是否真实、详尽，是否负责人及团队其他成员本人实绩，影响本次评选的评分)	30
3	服务方案 (40分)	各参评单位须提供本次服务方案并进行现场述标，且须接受评委的提问质询。评委根据参评单位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及述标质量进行评审打分。 评审要点： 1. 评委横向比较各参评单位提供的负责人及团队其他成员工作分配计划，在5-12分之间进行评审打分； 2. 评委横向比较各参评单位提供的法律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在5-12分之间进行评审打分； 3. 评委横向比较各参评单位提供的重大紧急事件的服务应急方案，在5-12分之间进行评审打分； 4. 评委根据参评单位对本公告所示服务内容（第一条第4点）的承诺响应情况，完全响应的得满分4分，未完全响应的由评委在【0,4】分之间进行评审打分； 注：所报服务方案缺乏任一要点的该部分不得分，未报服务方案的本项为0分。	40
	述标要求	时间不超过30分钟，述标内容缺少评分对应内容的，该部分不得分。	

六、参评文件格式要求

参评单位应按以下目录要求编制参评文件，未按此要求编制的参评文件，可能影响参评得分。

- 1、参评报价函盖章原件（格式见附件1）。
- 2、参评单位评选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本文件第二项）。
- 3、参评单位业绩证明材料。
- 4、参评单位增值服务承诺表（格式见附件3）。
- 5、参评单位负责人及团队其他成员情况材料。
- 6、参评单位服务方案。
- 7、其他参评单位认为必要的资料。

七、文件封装

- 1、参评文件一律采用A4纸印制，按前述要求编写目录、顺序胶装。
- 2、参评文件必须密封提交，一式肆份，一份正本叁份副本，并提供一份正本扫描件的电子档以U盘形式随参评文件封装，如有述标材料一同封装。
- 3、所有密封袋上必须清晰标注参评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
- 4、所有参评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参评单位公章。

参评文件未密封的，丧失本次评选资格；未按顺序装订评选资料的，影响评分。

八、参评文件的递交及评选

1、参评文件递交时间：递交时间2024年11月5日13时30分起，2024年11月5日14时00分止，超过此时间递交的文件，我司有权不予受理。

2、参评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A幢9楼会议室，由参评单位项目授权委托人现场递交（项目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场），递交参评文件后，项目授权委托人需参与后续参评文件开标会议，并完成相关手续，在得到我司通知后方可离场。

3、逾期送达、封装不符合要求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评文件，我司有权不予受理。

4、评选时间：2024年11月5日14时00分。

5、联系方式（参评单位在参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联系我司获取编制

参评资料所需的电子档资料)：

联系人：周航

联系电话：025-84552662;

邮箱：zhouhang@njyy.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A 框 9 楼

九、后续合作拟签合同主要要求

本项目需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镇江分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分别签订合同，合同主要要求如下：

1、能够覆盖上述服务要求的日常法律服务内容。

2、首年度常法服务费用在合同签署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次年度常法服务费用在首年度服务期满且双方无异议均同意续展合同后支付。

3、中选单位应委托方服务要求前往南京市行政区域外出差的，差旅费由委托方根据其内部差旅费标准进行承担；中选单位在南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提供法律服务所涉的差旅费已包含在常法服务费中，不另行计收。

4、专项法律服务收费：在《省物价局省司法厅关于明确我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费【2017】113 号）所附《江苏省律师服务收费实行标准表》、《重大、疑难、复杂诉讼案件认定标准》所规定律师收费标准基础上，中选单位承诺给予公司八折优惠，以此确定收费标准。

其他双方约定为专项工作的服务收费：服务费用由双方届时另行协商确定，但中选单位承诺将给予公司八折优惠。

5、中选单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合规或不合理行为或投标文件存在不真实情形的，一经发现，委托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

6、中选单位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4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任何一方如需终止协议，应在终止前三个月另行协商；如双方无异议，则服务合同期满后自动续展一年。

7、中选单位须在签订合同时按附件 3 格式签订《廉政协议书》。

十、其他事项

1、参评单位必须对评选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

2、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将组织专项评审，确定 1 家中选机构。评审结束后，将通知中选单位，未获通知者为未中选。评审结果在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发布公告。

- 3、评选人有权要求参评单位就申报材料做进一步说明，并保留议价的权利。
- 4、我司没有义务对参评单位可能的评选失败做出任何解释。
- 5、参评单位及从业人员不得将本次评选的有关资料对外泄露。



附件1：

参评报价函

致：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 选聘公告所规定的条件，我单位经考察和研究，我方愿以人民币¥ 元（大写： 元）的报价，按上述选聘公告的要求条件承包上述项目的实施，

其中：

(1)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2) 镇江分公司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3) 连云港分公司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我单位承诺，一旦我单位中选，将遵守本项目选聘公告的所有要求向贵司提供服务。

我单位委派 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单位委派 为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参与本次选聘。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背面

参评单位盖章：

参评单位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 2 :

廉 政 协 议 书

为了确保项目顺利进行，防止各种腐败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委托人方面（包括采购单位及项目管理单位）：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咨询人索要和收授回扣等好处。

2、委托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咨询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咨询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咨询人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咨询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向咨询人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委托人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咨询人方面：

1、咨询人应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向委托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咨询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委托人工作人员就项目的各类问题处理进行私下商谈。

3、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委托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娱乐消费。

4、咨询人不得为委托人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咨询人如发现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应向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举报，委托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咨询人进行报复，委托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

守廉洁协议的咨询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权。

6、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服务本合同的其他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项目

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7、咨询人工作人员不得在项目期间发生违法行为或涉嫌犯罪。

四、委托人发现咨询人有违反本协议或采用任何手段行贿委托人工作人员，委托人将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咨询人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实质性服务承诺表

就南京医药常年民商事法律顾问服务项目，我司承诺提供下表所列实质性服务承诺：

序号	实质性服务承诺内容
1	
2	
3	
4	
5	
6	

(表格不够可按格式扩展)